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管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家長、職員工代表等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- 六、本會之經常性作業，由本校輔導室辦理之。
- 七、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會議時，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，並作成紀錄。
- 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（室）及人員執行之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